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退輔會所屬營利事業經營成效不佳，為避免其長期虧損影響政府財政及國軍退輔工作，退輔會應依據營業績效與公司體質，將所屬營利事業進行分級管理。分級管理的方式如下：

1. 委派專業經理人

公司經營尚有盈餘，且經營項目屬高度壟斷或政府特許行業者；應對外招募專業經理人，以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成效。

2. 委外經營

近年度營業結果時有虧損，惟公司體質尚佳並具一定市場競爭者；應採取委外經營方式，以提升其整體經營成效，增加國庫收益。

3. 結束清算

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且經營項目具高度競爭，雖經改善經營管理成效，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者；應予以解散清算，並妥善規劃相關資遣工作，輔導人員順利轉業。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提案，其實我們有一部分已經這樣做了，我建議在「分級管理」前面加上「建議」2 個字，我們再來作研究。還有「予以解散清算」再加「或撤資」，因為有時候我們是撤資，有時我們沒有能力去解散清算，因為這是民營事業，如果經營不好，我們就撤資，所以我們建議改為「予以解散清算或撤資」。

主席：退輔會沒有意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同意修正，不過，雖然是加兩個文字建議，我們希望可以審慎評估，不要後續都沒有其他的結果。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然於退輔會 105 年 4 月 20 日在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敘明，會薦經理以上人員截至 105 年 3 月底任職狀況，董事長 12 名、副董事長 2 名、總經理 8 名、副總經理 7 名、經理 25 名、主任 3 名，共 57 名，佔全部安置人數之 5.2%。查主任以上經理人多為校級以上軍官，為瞭解安置校級以下官士兵之執行狀況，爰建請退輔會於一週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近三年校級以下官士兵安置之計畫、統計人數、績效之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退輔會有無異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照辦。不過我們希望可以把時間改為 2 週。

主席：好，沒問題，可以，「一週內」改為「二週內」，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我們對個資法有些爭議，法制局同仁在很快的時間內過來，他們有提到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現在請法制局代表來說明，也讓退輔會同仁瞭解一下。

請立法院法制局方助理研究員說明。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法制局提供一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應該有特定目的，而且符合三種情形之一，就可以收集和處理，這三種情形中，第一種是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因為我們立法院是在執行我們的法定職務，是問政，所以在第一款的解釋上，應該由我們立法院自行決定這是不是在我們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如果是的話，應該就符合這一款的規定，可以進行個人資料的收集。

主席：對於提供資料的公務機關，有哪些規範或限制？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如果公務機關要利用個人資料，是適用個資法第十六條，在個資法第十六條有一些關於利用的規定，在七款中有一款就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就可以為之，立法院要收集的資料如果是跟退輔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的話，退輔會或相關的政府機關提供時，可以用這款，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由，來做為例外允許事由的法律依據。

主席：謝謝。第十六條一共有七款，你剛才講到其中一款，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把第六款和第七款稍微看一下，提供給法規會參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退輔會投資的事業，特別提到退輔會和民間合資的部分，尤其是天然氣公司，董主委，你們一直強調持股一直都在 50% 以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都在 50% 以下。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在 50% 以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目前本會安置基金直接投資都在 50% 以下。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特別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書，像大南汽車、欣欣客運、榮僑投資公司這些公司的持股還是在 50% 以下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駑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沒有再計算一下？關於榮僑投資公司的持股，我特別從經濟部商業司調了資料